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3年8月26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,现将本次监事会决议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- (1) 会议通知发出时间:2013年8月14日;
- (2) 会议通知发出方式:书面及通讯方式。

2、召开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- (1) 会议时间:2013年8月26日15:30;
- (2) 会议地点: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;
- (3) 会议方式: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。

3、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人数3人。其中监事潘炳琳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。

4、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

- (1) 会议主持人: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宏先生;
- (2) 会议列席人员: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。

5、会议召开的合法性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等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经核查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董事会编制的《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反映了公司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